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[戒治處分執行條例](#) [英](#)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7 年 05 月 2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

法規體系：[矯正機關](#) > [法務部矯正署](#)

立法理由：[條文對照表.PDF](#)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條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 受戒治人應收容於戒治所，執行戒治處分。戒治所附設於（軍事）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者，應與其他收容人分別收容。
受戒治人為女性者，應與男性受戒治人之收容嚴為分界。

第 3 條 法務部、國防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戒治所。

第 4 條 受戒治人不服戒治所之處分時，得經由戒治所所長向法務部、國防部申訴，或逕向視察人員申訴。
前項申訴，無停止處分執行之效力。

第二章 入所

第 5 條 受戒治人入所時，應調查其入所裁定書、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。如文件不備時，得拒絕入所或通知補送。

第 6 條 女性受戒治人請求攜帶未滿三歲子女入所者，得准許之。
前項子女滿三歲後，應交受戒治人以外之撫養義務人撫養，無撫養義務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可交付時，得延期六月；期滿後仍不能交付撫養者，由戒治所或該受戒治人依兒童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兒童福利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。
前二項規定，於所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。

第 7 條 受戒治人入所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入所：
一、罹法定傳染病，因戒治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。
二、衰老、身心障礙，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三、現罹疾病，因戒治而有病情加重或死亡之虞。
四、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。
前項被拒絕入所者，應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斟酌情形，交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、最近親屬、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。
第一項被拒絕入所之原因消滅後，應通知受戒治人至戒治所執行。

第 8 條 受戒治人入所時，戒治所應詳細調查其個人之學經歷、性行嗜好、身心狀況、家庭背景、宗教信仰、社會關係及其他可供執行戒治處分參考之資料

，以建立其個人檔案。

- 第 9 條 受戒治人入所時，應檢查其身體、衣類及攜帶物品，並捺印指紋及照相；在戒治期間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同。
受戒治人為女性者，前項檢查由女性管理員為之。

- 第 10 條 受戒治人入所時，應告以戒治期間之處遇及應遵守之事項。

第三章 處遇

- 第 11 條 戒治處分之執行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
但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
戒治分下列三階段依序行之：
一、調適期。
二、心理輔導期。
三、社會適應期。

- 第 12 條 調適期處遇重點在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，增進其戒毒信心。

- 第 13 條 心理輔導期處遇重點在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，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。

- 第 14 條 社會適應期處遇重點在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，協助其復歸社會。

- 第 15 條 戒治所應依據受戒治人之需要，擬訂其個別階段處遇計畫。

- 第 16 條 受戒治人在社會適應期之處遇，如於所外行之有益於復歸社會，報經法務部核准後，得於所外行之；其辦法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由法務部定之。

- 第 17 條 戒治所對受戒治人各階段之處遇成效應予評估，作為停止戒治之依據；其評估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- 第 18 條 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、拘役、感訓處分、保護處分及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執行之。
法院或檢察署借提執行中之受戒治人，應於當日解還；當日不能解還者，寄禁於當地或鄰近地區之戒治所，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。
受戒治人因刑事案件經偵審機關借提，為本案羈押者，其原執行之戒治處分中斷，於其解還之日起續執行。

第四章 管理

- 第 19 條 受戒治人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收容。但因戒治上之需要或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者，經所長核定，得將其隔離收容。

- 第 20 條 戒治所對於受戒治人應經常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。

- 第 21 條 送入必需物品之種類及數量，得加限制。
飲食不得送入。但下列節日有送入飲食之必要時，依前項之規定辦理：
一、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。
二、一月一日、二日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父親節及中秋節。
前二項限制送入必需物品、飲食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相關規定之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22 條 | <p>受戒治人得與最近親屬、家屬接見及發受書信；於進入心理輔導期後，受戒治人與非親屬、家屬之接見及發受書信，以有益於其戒治處分之執行為限，得報經所長許可後行之。</p> <p>前項接見或書信內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誘騙、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，使他人有受騙、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。二、使用符號、暗語或其他方法，致使無法瞭解或檢閱。三、有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、共犯或證人之虞。四、述及戒治處所之警備狀況、房舍配置等事項，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。五、要求親友寄入金錢或物品，顯超日常生活及醫療所需，違背強制戒治之宗旨。六、其他對戒治處遇之公平、適切實施，有妨礙之虞。 <p>第一項接見，每週一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但必要時經所長許可者，得增加或延長之。</p> <p>戒治所檢閱受戒治人發受之書信，有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為發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令其刪除後再行寄發；其為受信者，得述明理由，逕予刪除後再交受戒治人收受。</p> |
| 第 23 條 | <p>天災、事變在所內無法防避時，得將受戒治人護送至相當處所；不及護送時，得暫行釋放。</p> <p>前項暫行釋放之受戒治人，自離所起七十二小時內，應自行返所報到，繼續戒治處分之執行；逾時無正當理由不報到者，以脫逃罪論處。</p> |
| 第 24 條 | <p>戒治之費用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前項費用，戒治所得自受戒治人之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繳。</p> |
| <h2>第五章 出所</h2> | |
| 第 25 條 | <p>受戒治人接受戒治處遇屆滿六個月後，經依第十七條所為之評估，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者，戒治所得隨時檢具事證，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、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命令或裁定停止戒治後，辦理出所。</p> |
| 第 26 條 | （刪除） |
| 第 27 條 | 戒治處分執行期滿者，應於屆滿之次日午前辦理出所。 |
| 第 28 條 | （刪除） |
| 第 29 條 | （刪除） |
| 第 30 條 | 受戒治人出所時，戒治所應將出所事由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、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，並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。 |
| <h2>第六章 附則</h2> | |
| 第 31 條 | 戒治處分之執行，除本條例有規定外，準用監獄行刑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、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。 |
| 第 32 條 | 本條例有關法院、檢察官、監獄之規定，於軍事法院、軍事檢察官及軍事監獄，亦適用之。 |
| 第 33 條 |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|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